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2号

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914420007701540817）：

报来的《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11-442000-04-05-31630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度28分3秒；北纬：22度42分23秒）。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拟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技改扩建内容包括：①A栋1层现有的自动滚镀五金线（A1-1）及其配套的设施整体搬至A栋2层，生产线布局方式与原有一致、产能等均不变；②拆除A栋2层现有的手动挂镀五金线（A2-1）及其配套的设施；③在A栋1层新建3条电镀线（2条半自动挂镀五金线和1条手动挂镀五金线）；④B栋3层自动滚镀五金线（B3-1）新增5台喷砂机，生产线布局方式与原有一致、产能等均不变；⑤拆除B栋4层自动连续镀铜带线（B4-2）及其配套设施，同时半自动滚镀电镀线（B4-1）新增自动滚镀

镍槽、自动滚镀锡槽及其配套的设施。二期技改扩建内容包括：对B栋4层的半自动滚镀电镀线（B4-1）进行改扩建，主要是淘汰半自动滚镀电镀线（B4-1）部分的手动镀锡槽、手动镀镍槽以及水洗槽后新增自动滚镀镍槽、自动滚镀锡槽及其配套的设施。技改扩建后全厂共设有10条生产线，其中2条自动滚镀五金线、1条自动挂镀塑胶电镀线、1条自动垂直升降式挂镀五金线、1条自动挂镀五金线、3条半自动挂镀五金线、1条手动挂镀五金线、1条半自动滚镀电镀线；同时配套2条喷漆线，4条电解退镀线。技改扩建后生产内容不变，主要对外加工生产五金及塑胶件，总电镀面积为167.198万平方米，其中镀铬面积为3.3578万平方米，钝化面积为50.24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排放控制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应控制在 152.544 吨/日（4.271 万吨/年）内，其中前处理废水（39.886 吨/日），综合废水（53.505 吨/日），电镀镍废水（15.9 吨/日），化学镍废水（6.88 吨/日），含铬废水（26.333 吨/日），混排废水（10.04 吨/日），经分类废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60%经深度处理后回用至企业，40%排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须按《报告书》要求对化学镍废液进行蒸发处理。含镍、铬、酸碱、涂料化学品包装、工序废液、化学镍蒸发残渣、废滤芯、废槽渣、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纯水制备系统废物、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书》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56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0.074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63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